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

被告 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

被告 鍾漢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柒萬肆仟伍佰參拾貳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伍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30萬9113元、美金260萬151.8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附帶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日）之利息、違約金各如附表一、二所示為1350萬4450元、美金27萬6420元（依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195計算，約為新臺幣807萬00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併計算其價額為2157萬4532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7萬4532

0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0404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
02 21萬9348元後，尚應補繳1,0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逾期
04 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葉佳昕

1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5,000,000										
1	利息	5,000,000	114/1/8	114/7/3	(177/365)	3.215%			77,952.74	
2	違約金	5,000,000	114/2/8	114/7/3	(146/365)	0.3215%	否		6,430	
小計									84,382.74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2,463,330										
1	利息	2,463,330	114/2/26	114/7/3	(128/365)	3.52%			30,407.62	
2	違約金	2,463,330	114/3/26	114/7/3	(100/365)	0.352%	否		2,375.59	
小計									32,783.21	
請求項目：3 請求金額： 5,747,773										
1	利息	5,747,773	114/2/26	114/7/3	(128/365)	3.52%			70,951.14	
2	違約金	5,747,773	114/3/26	114/7/3	(100/365)	0.352%	否		5,543.06	
小計									76,494.2	
請求項目：4 請求金額： 98,010										
1	利息	98,010	114/1/14	114/7/3	(171/365)	3.375%			1,549.7	
2	違約金	98,010	114/2/14	114/7/3	(140/365)	0.3375%	否		126.88	
小計									1,676.58	
合計									13,504,450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61,151.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1,151.8	114/2/25	114/7/3	(129/365)	10.7%			2,312.54	
	2	違約金	61,151.8	114/1/29	114/7/3	(156/365)	1.07%	否		279.66	
	小計									2,592.2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1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0,00 0	113/10/21	114/7/3	(256/365)	10.7%			7,504.66	
	2	違約 金	100,00 0	114/2/15	114/7/3	(139/365)	1.07%	否		407.48	
	小計									7,912.1399999999 99	
請求項目：3 請求金額： 99,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9,000	113/12/25	114/7/3	(191/365)	10.7%			5,543.19	
	2	違約 金	99,000	114/4/19	114/7/3	(76/365)	1.07%	否		220.57	
	小計									5,763.7599999999 99	
合計		276,420									